

广东省财政厅

(A类)

粤财人案〔2019〕231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广东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658号代表建议会办意见的函

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冯琨琮等代表提出了关于推进医养结合,打造广东特色独生子女家庭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议,经研究,现提出会办意见如下:

一、关于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的问题,由于我省各地经济发展和消费水平存在较大差异,省有关部门制订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标准仅作为最低要求,不宜要求全省各地奖励金标准完全一致,例如低保、五保等民生补助政策均存在因地制宜、根据当地实际制订补助标准的情况。建议有条件的地区可结合当地实际适当提高奖励标准,并逐级上报政策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避免因各地标准差异过大引发不稳定因素。同时,按照我省医疗卫生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明确为各级财政共同事权,由省级财政和市县财政

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二、在支持地方养老事业发展方面，2016-2018 年全省投入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108.48 亿元，其中省财政补助资金 13.04 亿元（含中央 1.74 亿元）；2019 年，省财政继续安排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4.11 亿元，重点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着力推进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并支持养老爱心护理临终关怀以及养老、残疾人康复、护理员培训等项目建设，有效推动我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三、在规范政府购买专业化养老服务方面，2014 年我省修订印发了《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暂行办法》（粤府办〔2014〕33 号），规范了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主体、范围、程序、资金来源、资金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内容。同时，我省积极贯彻落实《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财社〔2014〕105 号）的相关规定，要求各地以老年人能力评估、服务需求评估、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和养老服务人员培养等为重点开展政府购买服务，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明确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质量标准等，为符合政府资助条件的老年人购买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医、护理等上门服务，进一步提高居家养老服务水平。

(如有需要，我厅会办意见内容在你单位答复意见中可以公开)



(联系人及电话：涂剑锋，020-83170600)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政府办公厅。